

身	身
分	分
證	證
影	影
本	本
浮	浮
貼	貼
處	處
（	（
正	反
面	面
）	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本件身分證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偽造、變造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- 二、請依發起人名冊順序浮貼牢固。

籌備會召集人簽章：

印